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5厘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ore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承銷商」）（作為牽頭主承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承銷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牽頭主承銷商，協助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年利率為5.5厘之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本公司及承銷商將會就發行債券訂立相關正式協議，承銷商將於訂立協議日期當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公眾有關發行債券的最新情況。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尋求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獲取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擬用作為本集團發展、業務併購及償還債務等用途。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發行債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且發行債券將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此，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鎔先生。